

花蓮縣秀林鄉辦理轄內『各國民中小學健康桌遊藝能競賽』 計畫書

壹、活動目的：

為推廣象藝文化、促進棋友交流、倡導益智活動、提升棋藝水準；並提昇學之專注力，推展正當休閒活動，增進棋藝技能，訓練邏輯思考能力。

貳、主辦單位：

花蓮縣秀林鄉加灣社區營造協會
(地址：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61 之 6 號)

參、指導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肆、協辦單位：

本鄉轄內各國民小學、花蓮縣議員許淑銀服務處

伍、競賽地點：

本鄉佳民國小活動中心及康樂教室

陸、競賽日期：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至 5 點整。

柒、競賽組別

- 一、國小組：12 歲以下。
- 二、國中組：12 歲以上至 15 歲以上。

捌、競賽項目：

- 一、象棋。
- 二、速疊杯 3-3-3。
- 三、速疊杯 3-6-3。
- 四、循環式。

玖、競賽資格：

一、國小組：本鄉鄉轄內國民小學學生 12 歲以下。

(一)、象棋：

(二)、速疊杯 3-3-3-：

(三)、速疊杯 3-6-3-：

(四)、循環式：

二、國中組：本鄉鄉轄內國民中學學生 12 歲以上至 15 歲以上。

(一)、象棋

(二)、速疊杯 3-3-3-

(三)、速疊杯 3-6-3-

(四)、循環式

拾、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5 日止。由各校協助受理學生報名事宜，並於截止日當天彙整完畢後採傳真或通訊報名至報名地點，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0928-135307 或 038-610330)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如有逾期或電話報名概不接受辦理，敬請見諒。

二、報名表(詳如附件一)內容須正楷書寫清楚註明參賽人員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址以及連繫方式。

三、報名地點：

(一). 許淑銀議員服務處(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民治路 109 號)

(二). 電話：(038) 610330 傳真：(038) 610380。

(三). 查詢比賽相關事宜請洽 0928-135307 程美蓮女士。

拾壹、比賽規則：

一、象 棋：比賽進行採國際瑞士制比賽。參照中華民國象棋協會規則。
以個人比賽的局數採一局單淘汰制。(詳如附件二)

二、速疊杯 3-3-3：以個人比賽的局數採一局單淘汰制。

三、速疊杯 3-6-3：以個人比賽的局數採一局單淘汰制。

四、速疊杯循環式：以個人比賽的局數採一局單淘汰制。(詳如附件三)

拾貳、獎勵內容：

- (一)、象棋：國中、國小各取前五名頒發禮卷。
- (二)、速疊杯 3-3-3：國中、國小各取前五名頒發禮卷。
- (三)、速疊杯 3-6-3：國中、國小各取前五名頒發禮卷。
- (四)、速疊杯循環式：國中、國小各取前五名頒發禮卷。。
- (五)、其他未獲名次之參賽人員大會贈送參加獎乙份。(詳如附件六)

拾參、經費來源及經費概算：

- 一、經費來源：總計所需經費新台幣 11 萬 7 仟 8 佰 4 拾元整，向上級政府申請經費，不足經費由本會自籌。
- 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七)

拾肆、備註：

- 一、為維持象藝良好形象，參加者請著整潔服裝，會場嚴禁穿拖鞋、喧鬧、吸菸、嚼食檳榔、飲酒精類飲料以及不服裁判等情事，違者大會有權請離會場。
- 二、凡參賽者均贈送精美紀念品乙份，並供應 5 月 14 日午餐、晚餐。
- 三、凡唱名就位未到者，該場次裁定對方勝局，視同以棄權論。
- 四、參賽者必須依照主辦單位賽程安排，不得有異議；並不得在賽前變更競賽項目，違者視同棄權。
- 五、各組進入決賽選手必需賽完全程，否則不予頒發獎項。
- 六、分組資料大會於競賽前三天寄送參賽人員。
- 七、正式比賽時碰到雙方有爭執，則由大會聘請之裁判根據具體情況作適當的裁定，雙方必須服從。
- 七、正式比賽時碰到雙方有爭執，則由大會聘請之裁判根據具體情況作適當的裁定，雙方必須服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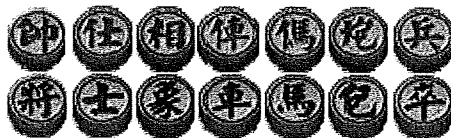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棋藝技能競賽規定

象棋-暗棋規則

一、傳統模式：兩局制

(一) 棋子：暗棋擁有如下 32 個棋子，由左至右自大排到小。



(二) 雙方選手猜拳，先攻。

一開始棋子蓋著隨機排滿於 8 x 4 棋盤格子外，猜拳贏者先翻一子，該棋子的顏色即為其所有，另一人就執另一個顏色的棋子。

(三) 棋子必須於 10 秒內放入棋盤格子任一格，逾時則警告 1 次，警告 3 次將被判定輸棋。

(四) 除了包和炮必須跳過另任一個棋子吃任一大小的對方棋子，其他棋子皆可橫移或直走一步到空格或吃掉自己等級以下的對方棋子。

(五) 同級的棋子可互吃，例如象可以吃相，但不能吃比自己高級的棋子（包和炮除外）。

(六) 卒可以吃帥，兵可以吃將；而帥不可吃卒，將也不可以吃兵。

(七) 當一方棄子投降或被吃光（全滅、剃光頭）即分出勝負。若無法分出勝負則判定和棋。

(八) 已翻開的明棋才能吃；吃一棋或走一空格後就換對方進行回合，不能連續吃棋。

二、棋局勝負：

(一) 當一方被吃光、投降、或被勝負判定系統判定敗，則該方輸棋、對方獲勝。

(二) 玩家若斷線，將被判定輸棋，並輸掉這一局。

(三) 當雙方出手合計 10 步均無吃棋、被裁判判定判定和局或雙方同意和局時，則雙方和棋由裁判依所餘棋子判定勝負，依據如下：

1. 將帥：10 分。
2. 士仕：6 分。
3. 象相：5 分。
4. 車俥：4 分。
5. 馬馬：3 分。
6. 包炮：2 分。
7. 卒兵：1 分。